

經文：路加福音 16:19-31

一. 可怕的永居之所

地獄來鴻的寄信者是一個曾經要什麼有什麼、過著非常享樂奢華生活的人 (v.19)，地址是陰間 (v.23-26)。陰間是受痛苦、被遺棄，人心和記憶仍活躍、進去容易無法出來的地方，是經文中財主的永居之所。

今生的選擇決定死後永恆的結局，一旦死亡，結局就限定了。財主曾經做過他的選擇，他選擇要家財萬貫。他有好多棟房子，可是他竟忘記為他將來要永遠居住的地方做好預備。

二. 可信的永恆呼喊：財主的真心話

不要燒錢給我，深淵隔著無法享用；不要拜我，我自顧不暇不能保護你；不要到我這裡來，路大門寬沒出口；不要犯錯，今生享樂短去世痛苦長。

路 16:13 「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（瑪門是財利的意思）。」

三. 可悲的致命錯誤

1. 四個認識不清：①對今生財富的認識：每一樣人事物都有價值，可是今天的社會常常叫我們看價不看值。世界的價值觀，凡事用價格去衡量。很多信徒做抉擇的時候，都會在今生價格與永生價值中間徘徊著。

②對自己本像的認識：我本像拉撒路一無所有，蒙恩罪人。法利賽人沒有認清自己，他們是貪愛錢財的，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。

神是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，聖經反對我們把金錢看作一切。當拉撒路在仰望厚賜百物的神的幫助的時候，財主卻在神厚賜的百物中盡情享受，忘記了神。當拉撒路被送到他家門口的時候，他無動於衷，他沒有看到他自己的本像原來也跟拉撒路一樣一無所有。

③對苦難恩典的認識：苦難的真相：在今生遇苦難的恩典，叫你能明白自己本像。遇到苦難時要記得：在一切的事上，不以口犯罪。未遇苦難時要想通：我是拉撒路，今天任何比拉撒路多的都是神的恩典。

④對聖經話語的認識：有聖經的話可以聽從的時候，就應該聽從。神為所有明白自己原來是一無所有的人，預備了一個救贖。耶穌最大的神蹟，就是財主在陰間盼望的死裡復活，但是財主已經沒機會了。

2. 財主致命的錯誤：對今生財富的認識錯誤，對自己本像的認識錯誤，對苦難恩典的認識錯誤，對聖經話語的認識錯誤。

結語：地獄來鴻就是要提醒我們，不要犯致命錯誤。耶穌藉著這個比喻對我們說話：如果你選擇只在今生要享福，永恆中可能會大逆轉。所以請問：你要依靠那無定的錢財，還是要依靠這位死裡復活的主耶穌？現在就是您的抉擇時刻，願主賜福您的抉擇。